

北京市学位委员会文件

京学位〔2017〕3号

北京市学位委员会关于 开展2017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 工作的通知

有关学位授予单位：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学位〔2017〕9号）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2017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通知》（学位〔2017〕12号）要求，北京地区2017年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由北京市学位委员会组织实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工作

2017年北京地区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分为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学位授予单位新增博士硕士一级学科与专业学位类别（以下简称“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审核、自主审核单位申请材料核查三类，不含军队院校、军事学门类下一级学科和军事硕士专业学位类别的学位授权审核工作。

二、工作程序

本次学位授权审核工作主要包括申请单位填写提交申请材料、北京市学位委员会接受申请及公开、北京市学位委员会评审三个主要环节，各类审核工作的具体要求和程序按照《北京地区2017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申报指南》（附件1）执行。所有需提交材料的格式和申请条件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的《2017年学位授权审核工作总体要求》（附件2）和《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试行）》（附件3）执行。

本次申报工作的所有材料均通过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官网提供的网上填报系统填报，系统开通时间和材料提交时间为6月1日至7月15日。

（一）新增博士硕士授予单位及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

1、申请单位填写提交申请材料。

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以及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需按照《北京地区2017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申报指南》要求填写并提交相应的表格。

2、北京市学位委员会接受申请及公开。学位授予单位提交北京市学位委员会新增博士硕士授予单位材料一式17份，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材料一式11份，以及上述PDF格式电子版。

学位授予单位申报电子版材料7月17至21日期间将在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官网公开，并确定符合申请资格的名单。

3、北京市学位委员会评审。

8月1日至31日，北京市学位委员会组织专家组对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进行评议。专家组评议一般不进校，采取通讯评议（8月1至31日），结合会议评议（9月中旬）的方式进行。

9月1日至10日，北京市学位委员会组织专家组听取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汇报答辩。

9月17日前，北京市学位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对各类申请进行审议，提出推荐名单。

10月18日至30日期间，推荐名单在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官网公示。

10月31日，北京市学位委员会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交评审报告及相关材料。

(二) 自主审核单位

1、申请自主审核单位按照《北京地区2017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申报指南》要求填写相应的表格。

2、申请自主审核单位向北京市学位委员会提交纸质材料一式2份及其PDF格式电子版材料。

3、北京市学位委员会对学位授予单位的申请材料进行核查，将符合申请资格的学位授予单位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三、其他事项

1、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材料时须同时提交《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授权审核表》(附件4)一式1份及其PDF格式电子版材料。向北京市学位委员会提出学位授权申请前，须经主管部门同意(教育部直属及北京市属院校除外)。

2、各有关单位、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在学位授权审核工作中应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评审纪律，做到廉洁自律，客观公正。学位授予单位应实事求是填写申请材料，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审核工作，影响专家评审。对违反评审纪律和材料弄虚作假的学位授予单位，实行“一票否决”，取消其当年申请资格，

并予以通报批评。

3、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官网地址 <http://www.cdgdc.edu.cn/>。提供申报材料公示、公开的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官网地址 <http://www.bjedu.gov.cn/>。

4、北京市学位委员会接收纸质材料时间及地点。时间：7月17至21日8:30至16:30，地点：北京理工大学中关村校区逸夫楼403房间。

联系人：杨晖

联系电话：51994807 13051883598

邮件地址：yh@bjedu.gov.cn

- 附件：1. 北京地区2017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申报指南
2. 2017年学位授权审核工作总体要求
3. 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试行）
4. 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授权审核表



北京市学位委员会

2017年5月3日印发

北京地区 2017 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 申报指南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 2017 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通知》(学位[2017]12 号)文件精神,结合《北京市“十三五”时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2016-2020 年)》,依据国家和北京地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实际需求,现制订《北京地区 2017 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申报指南》并发布如下:

一、指导思想

学位授权审核工作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围绕国家急需和北京地区区域发展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以服务研究生培养需求为导向,统筹规划、科学布局;以内涵发展、提高质量为宗旨,引导研究生教育科学定位、强化优势、突出特色;以继续深化改革为动力,促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授权点合理布局,促进北京地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事业的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需求优先。新增学位授予单位和授权点优先支持服务于国家重大需求和北京市发展重点领域、空白领域和亟需领域的学位授权。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点以应用型为主,重点新增硕

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二) 坚持统筹规划。新增授权单位和授权点要强化北京地区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统筹协调。根据北京地区学位授权点层次和类型整体布局情况，引导学位授权单位着眼大局，结合自身优势，在各自类型和层次上办出特色，差异化发展。

(三) 坚持质量标准。北京市学位委员会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授权权限范围内，严格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的有关标准和条件开展工作。引导学位授权单位加强投入、提升水平，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四) 坚持依法依规。北京市学位委员会将依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纪律要求，严格依法依规开展授权审核工作，同时监督相关学位授予单位，实事求是，加强自律，认真按要求完成授权审核有关工作。

三、审核类型

北京地区 2017 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分为三类：

(一) 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

对新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进行初审，对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进行审核。

(二) 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审核

对学位授予单位新增博士学位授权点和博士专业学位类别进行初审，对学位授予单位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点和硕士专业学位类别进行审核。

(三) 自主审核单位核查

对申请自主审核单位的材料进行核查。

四、申报程序与要求

(一) 申报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

1、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原则上只在普通高校范围进行。

2、申请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的高校须符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的《学位授权审核申请条件（试行）》。

3、申请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授权的高校，应同时申请一定数量的相应级别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并纳入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审核一并进行。

4、开展服务国家特殊需求人才培养项目的试点高校申请新增为学位授予单位的，须将特需项目所对应的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作为新增学位授权点一并申请。

5、向北京市学位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交《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报告》和《申请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简况表》。

(二) 申报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

1、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只在具有相应学位授权的学位授予单位内进行，不包括已转制为企业的学位授予单位。

2、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可申请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可申请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

科或专业学位类别。

3、优先新增国家发展及北京市重点发展和亟需领域的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例如新一代信息通信、网络空间安全、新能源、新材料、航空航天、生物医药、智能制造等领域核心技术相关学科；深海、深地、深空、深蓝等领域战略高技术相关学科；围绕解决现代农业、城镇化、环境治理、健康养老、精准医疗、公共服务等领域瓶颈制约相关学科；服务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互联网+”等国家战略等领域相关学科。

4、限制新增北京地区布点基本满足招生需求，连续三年研究生报考率较低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

5、申请学位授权点须符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的《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试行）》。

6、高等学校现有二级学科学位授权点在下次学位授权审核结束后将不再保留，符合相关一级学科申请基本条件的，一般应申请新增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

7、已获工程硕士（博士）领域学位授权的学位授予单位，不再申请新增工程硕士（博士）专业学位类别授权。

8、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撤销的学位授权点（不包括学位授权点对应调整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新增为学位授权点。

9、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对本单位提出的授权点进行自评，并决定是否同意申报。

学位授予单位应在本单位网站公示自评和申报的有关材料，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于公示期间所提出的异议，学位授权单位要进行调查、处理。

10、学位授予单位向北京市学位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交《申请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简况表》、《申请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简况表》、《申请博士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简况表》。申请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如获得授权，以上表格将作为该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参加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的重要材料。

11、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现有学位授权点骨干教师基本情况汇总表》，此汇总表将作为现有学位授权点参加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的材料之一。

12、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新增的各一级学科及现有一级学科授权点的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不能重复，申请新增的各专业学位类别及现有专业学位授权类别的骨干教师不能重复。

（三）申报自主审核单位

1、申请自主审核单位须符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的《学位授权审核申请条件（试行）》。

2、申请自主审核的学位授予单位向北京市学位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交《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单位申请报告》、《申请开展自主审核单位简况表》、本单位学位授权审核实施办法。

3、申请自主审核的学位授予单位，按照学位授予单位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的程序，参加新增学位授权点审核。

五、注意事项

1、学位授予单位所提交的材料不得有涉密内容，涉密内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进行脱密，处理至可公开使用。

2、公安学、公安技术一级学科和警务硕士专业学位类别仅限公安类院校申请，申请单位在向北京市学位委员会提出申请前，须经公安部同意。

附件 4

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授权审核表

单位代码及名称: (单位公章)

I 申请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 是 () 否 ()				
II 申请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				
序号	学科代码	学科名称	授权级别	授权类型
1				
2				
3				
4				
5				
...				
...				
III 申请自主审核单位 是 () 否 ()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主管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